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敦化國小

003-2-001-001 曲0岑	003-2-001-011 藍0翔	003-2-002-004 張0碩
003-2-002-012 蕭0亨	003-2-002-013 孔0緯	003-2-002-019 吳0嘉
003-2-003-004 陳0杰	003-2-003-022 楊0傑	003-2-003-047 林0澄
003-2-003-088 凌0霆	003-2-003-092 周0希	003-2-003-094 李0徽
003-2-003-101 吳0皓	003-2-003-107 簡0寶	003-2-003-118 江0呈
003-2-003-121 陳0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